

簽

於人事室

日期：105 年 8 月 31 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當選名單乙案，簽請 核示？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委員名額依本校議決仍為 13 人，除當然委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人共 5 人外，餘 8 人以票選得票數前 8 名者為當選。
- 二、惟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爰此，如票選結果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達 4 人(不含教師會代表)，應由得票較高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序遞補至達 4 人。
- 三、另依同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遇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 5 人時，應由該性別候選人得票較高者依序遞補至達 5 人。
- 四、本屆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名單如下：(如附件選票統計單)
當然委員：黃郁雯(女)、楊佳臻(女)、王復華(男)、黃毅叡(男)、
陳聰智(男)(教師會代表)
票選委員：章智惠(18)女、林淑儀(17)女、羅婉麗(10)女、劉琪華(9)女、
朱慧美(8)女、吳鎮良(8)男、沈振基(8)男、徐怡華(7)女
後補人員：高瑞鄉、陳淑茗、陳雅麗
- 六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13 人，其中男性委員 5 人，女性委員 8 人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5 人，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〔即男、女至少各 5 人〕。

擬辦：奉核示後公告名單

人事室黃毅叡
主 任

勝利國小
校長示豐

編號	姓 名	圈選欄	編	姓 名	圈選欄	編	姓 名	圈選欄
1	黃 郁 雯	當然委員	31	張 錦 花	2	61	陳 雅 麗	6
2	楊 佳 臻	當然委員	32	陳 貴 琴	2	62	王 憶 文	-2
3	朱 慧 美	8	33	杜 珮 潁		63	魏 晨 珊	3
4	王 復 華	當然委員	34	林 翎 華		64	黃 喜 美	
5	羅 婉 麗	10	35	王 素 貞		65	李 佳 容	
6	黃 雅 貴	3	36	吳 千 品	1	66	曾 淑 珍	1
7	姚 夙 玲	2	37	陳 宗 堯	2	67	胡 瓊 文	3
8	蘇 彥 寧	3	38	陳 貞 夙	3	68	許 瓊 文	
9	黃 致 為	5	39	陳 慧 琪	1	69	蕭 榮 賢	
10	吳 鎮 良	8	40	林 淑 儀	17	70	梁 宗 賀	借 調
11	陳 煥 彬	4	41	沈 杏 娥		71	尤 怡 人	借 調
12	高 明 珠		42	楊 淑 芝	1	72	吳 怡 嫻	育 嬰 留 停
13	葉 昆 傑	1	43	黃 淑 寬	2	73	李 雅 怡	
14	徐 怡 華	7	44	涂 雅 婷	2	74	林 和 秀	2
15	許 淑 美	5	45	林 維 焄	1	75	陳 修 敏	
16	高 瑞 鄉	6	46	胡 美 真	1	76	陳 秀 玫	
17	吳 佳 蓉	1	47	詹 中 達	1	77	陳 怡 靜	
18	王 靖 華		48	陳 怡 如	1	78	黃 毅 叡	當然委員
19	章 智 惠	18	49	王 芝 芬	2		廢票	3
20	楊 宜 陵	1	50	夏 天 麗	2			
21	王 玉 燕		51	陳 昭 吟				
22	方 雪 珍	4	52	鄭 智 文	2			
23	謝 舒 惠	1	53	劉 琪 華	9			
24	鄭 玉 雨	3	54	沈 振 基	8			
25	王 佳 文	3	55	黃 維 中				
26	孫 文 娟	2	56	王 惠 蓉	1			
27	鄭 兆 君	1	57	葉 芳 妙	3			
28	黃 貞 華		58	陳 聰 智	教師會代表			
29	葉 芳 美	1	59	李 通 全				
30	陳 淑 茗	6	60	朱 漢 彬	1			

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(一) 1. 每張選票至多可圈選3人，圈選4人或4人以上者以廢票論。
圈選方式請於圈選欄打「○」或「√」。
- (二) 本年度委員名額依本校議決仍為13人，除當然委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1人共5人外，餘8人以票選得票數前8名者為當選。
- (三) 惟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，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爰此，如票選結果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達4人（不含教師會代表），應由得票較高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序遞補至達4人。
- (四) 另依同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遇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5人時，應由該性別候選人得票較高者依序遞補至達5人。
- (五) 若有同票抽籤定之；13名委員外，依票數較高者選出候補委員3名，遇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(六) 候選人如本選票冊列人員。選舉人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(七) 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自105年9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。